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6]033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三、 附件	6-8
四、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CAC 证专字[2016]0334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宜安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30 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宜安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宜安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宜安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宜安科技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宜安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宜安科技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41号）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8日，采取“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3,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分别汇入本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902980010988）264,558,2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27119000480888）68,841,80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250,115.00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149,88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69902980010988	264,558,200.00（注1）	0.00	目前已注销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支行	2010028929208888888		0.00	目前已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480888	68,841,800.00（注3）	0.00	目前已注销
合 计				0.00	

注 1：招行东莞塘厦支行 769902980010988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6990298001098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工行清溪支行 201002892920888888 账户系公司经 201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 3：工行长安支行 2010027119000480888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系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2、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完结，资金账户余额为零。

5、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情况对照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效益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累计实现效益
轻合金精密 铸件产业 化项目	本次实际效益	431.09	2,238.62	2,781.36	5,451.07
	定期报告披露实际效益	440.66	1,678.68	2,274.76	4,394.1
	差异	-9.57	559.94	506.6	1056.97
	股权激励成本影响数		319.58	315.64	635.22
	子公司宜安香港出口利润影响数	-9.57	240.36	190.96	421.75
	计算错误				

本公司本次披露募投项目实际效益与定期报告已披露实际效益存在差异,主要系两个方面原因：（1）股权激励成本的影响：定期报告披露实际效益，对本公司股权激励成本作为一项费用予以扣除，本次披露实际效益时，考虑到股权激励成本与募集资金产生的增量效益无直接相关性，而扣除了股权激励的成本；（2）子公司宜安香港出口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募投项目在母公司实施，定期报告计算募投项目效益时只考虑母公司实现的效益，由于母公司出口的产品均通过全资子公司宜安香港出口，让利宜安香港 8%左右的毛利率，本次披露实际

效益合并了让利给宜安香港的利润，相应扣除宜安香港的相关费用支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149,885.00（注 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2,885,209.75（注 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2,885,2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2 年：			87,628,402.89	
						2013 年：			124,057,755.68	
						2014 年：			75,134,699.25	
						2015 年：			20,177,101.10	
						2016 年 1-9 月：			25,887,250.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	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	266,058,200.00	266,058,200.00	272,057,986.01	266,058,200.00	266,058,200.00	272,057,986.01	5,999,786.01（注 1）	100.00%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21,126.48			2,021,126.48	2,021,126.48（注 1）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超募资金)	购置办公楼		40,000,000.00	38,499,307.31		40,000,000.00	38,499,307.31	-1,500,692.69（注 2）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0.00	20,279,789.95		11,600,000.00	20,279,789.95	8,679,789.95（注 3）	
合计			266,058,200.00	317,658,200.00	332,858,209.75	266,058,200.00	317,658,200.00	332,858,209.75	15,200,009.75	

注 1：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额系资金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其中结项后剩余资金

2,021,126.48 元转一般账户。

注 2：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费 33,280,916.80 元、相关税费约 110 万元、资产评估费 7.8 万元、后期装修费约 550 万元）超募资金购置办公楼。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后期装修节约了各项支出。

注 3：201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以超募资金 1,160 万元永久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25 日、4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8,658,799.15 元（含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账面余额及利息收入）及超募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4：各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2,885,209.75 元比募集资金总额 324,149,885.00 元多 8,735,324.75 元，主要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资金专项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8,755,292.86 元、已支付的手续费 46,968.11 元和募集资金 27,000.00 元的退款。

附表二：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年净利润）(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1	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	100.00%	374.00	1,795.63	3,649.27	4,479.63	431.09	2,238.62	2,781.36	1,229.20	6,680.27	注 2
2	购置办公楼	——	——				——				——	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	——				——				——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从 T+1 年开始计算未来五年项目承诺效益依次为 748.00 万、2,843.25 万、4,455.28 万、6,320.18 万、8,209.30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12 年底开始产生收入。本公司实际于 2013 年 6 月开始产生效益，项目实际建设周期延长，故承诺效益周期往后依次推延，2013 年承诺效益为 T+1 年前 6 个月的承诺效益，2014 年承诺效益为 T+1 年后 6 个月的承诺效益和 T+2 年前 6 个月的承诺效益之和，2015 年承诺效益为 T+2 年后 6 个月的承诺效益和 T+3 年前 6 个月的承诺效益之和，2016 年 1-9 月承诺效益为 T+3 年后 6 个月的承诺效益和 T+4 年前 3 个月的承诺效益之和。

注 2：轻合金精密铸件产业化项目边建设边投产，预计于 2012 年开始产生效益、2016 年完全达产。项目实际建设周期有所延长，实际于 2013 年 6 月开始产生效益，2013 年和 2014 年属于建设期，处于逐步达产的过程中，加之市场环境、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前期产能尚未得到有效释放，后续研发投入和利息支出的增加也直接影响了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注 3：购置办公楼系作为公司研发中心所在地，为公司自身研发与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该项目建设，可补充公司在研发人才、技术等方面不足，进一步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及行业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